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
承辦人：陳瑞斌
承辦人傳真：(02)2882-4564
承辦人電話：(02)2882-4564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05日
發文字號：銘校秘新字第1150111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不指定）
附件：(38高中職組徵文辦法_中文版.odt、銘傳38文藝獎_高中徵稿.jpg)

主旨：檢送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38屆銘傳文藝獎高中職中文散文競賽辦法及宣傳DM電子檔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倡寫作風氣，提昇學生文學創作素養，培育文藝人才，本校由秘書處主辦「第38屆銘傳文藝獎」，並設立高中職中文散文組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校擁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（含五專前三年）。

三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16年1月22日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及優選獎3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五、收稿方式、請參閱「銘傳文藝獎」活動網站（https://www.week.mcu.edu.tw/highschool/）

六、活動聯絡人：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組長（02-28824564#232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1109
11570913600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6:08:01

校長 李選士

裝

訂

線